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Success Seve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SUCCESS SEVEN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太平基業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嘉林資本有關要約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若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茲提述(1)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變更及要約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2)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3)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太平基業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嘉林資本有關要約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載列之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有變。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共同發表公告。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 (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 (包括該日) 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一事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發出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任何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定義見收購守則) 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經填妥要約接納書及該接納書所涉股份之所有權之相關文件(致使任何要約之各份有關接納書屬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列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若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Seven Limited
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建輝先生及蔡偉賢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